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国际红树林中心秘书处用房项目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建 设 地 点： 福田区沙头街道

2026 年 6 月 22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际红树林中心秘书处用房项目			行业类别	房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改造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福水保准予告〔2025〕006号，2025年8月27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万元）	4035.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367.44	所占比例	9.11%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4035.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387.03	所占比例	9.59%
工程建设时间	2025年8月-2026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一、验收意见

（一）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发布，第 24 号修订）、《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 号）等规定，2026 年 6 月 22 日，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国际红树林中心秘书处用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以及设计、监理、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设施验收评估等单位的代表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二）工程概况

国际红树林中心秘书处用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白石路与红树林路交汇处西南侧的区域。该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23190.0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现状管理局、派出所的 3 栋建筑进行秘书处、管理局、派出所一体化改造，并配置 1 层的设备房 2 栋、1 层的门卫室 1 栋，以及风雨连廊、通道、广场、水景、停车场地、管线与园林绿化等配套

设施。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4035.00 万元。该项目建设于 2025 年 8 月开工，于 2026 年 6 月完成永久性排水与绿化等设施的施工，建设总工期 11 个月。

（三）防治责任范围

2025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出具《福田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福水保准予告〔2025〕006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3364.92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间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5060.72 平方米；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3190.02 平方米。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透水铺装、生态植草砖、永久性排水设施、林草植被、施工围挡、洗车设施、临时性排水沉沙与拦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透水铺装 405.07 平方米、生态植草砖 1103.84 米、盖板排水沟 144 米、雨水管线 1095.83 米、园林绿化 8261.13 平方米、施工围挡 361 米、洗车池 1 座、砖砌排水沟 625 米、单级沉沙池 8 座、三级沉沙池 1 座、临时拦挡 20 米、临时覆盖 29710 平方米；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水保方案批复后，主体工程设计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主体工程平面布局，以及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实际的施工布局优化了措施平面布局，导致部分措施减

少或者增加，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367.44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87.03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根据自查结果，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7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同水保方案一样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4%，林草植被覆盖率 32.68%。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向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区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继续做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组 员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 公司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 公司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使用 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 公司			主体工程设 计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 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